

赠“秘方药酒”致人中毒死亡

赠药人和制药人各承担 50%和 30%赔偿责任

本报记者 徐轶汝

一小杯能缓解颈椎疼痛的“药酒”，几经转手后，竟然导致服用人中 毒，急性循环、呼吸功能衰竭死亡。“药酒”经检测，含有毒物乌头碱。出于好心连环赠“药”，不但令一个家庭破碎，还让赠“药”人自己背上了巨额赔偿金。

日前，普陀区法院对这起离奇的生命权纠纷案作了宣判，认为制药人和赠药人在未能确保赠与物无瑕疵的情况下，随意赠与他人，存在过错；被害人缺乏安全知识，盲目轻信、内服成分不明的“药酒”，亦存在一定过错，因此三方分别承担 30%、50%和 20%的责任，制药人和赠药人各须赔偿 35 万元和 58 万余元。

“药酒”有乌头碱成分

梁华一家来沪多年，租住在普陀区岚皋西路，以开五金店为生。一日，邻居郑云来串门。两人聊天中，梁华说自己有颈椎病，脖子总是不舒服。郑云一听，立即让妻子从家里取来的一种“药酒”，称可舒经活血，缓解颈椎疼痛，还能治疗风湿。“药酒”被装在一个葡萄酒瓶中，郑云让妻子倒了约一两送给梁华，告诉他喝了之后身体会发麻，嘱咐他“少喝点”。

两天后，也就是 2011 年 11 月 23 日晚 9 时 30 分，梁华饮用“药酒”后，果然出现了舌头及四肢发麻的症状。本以为症状会自行消失，谁知道到了 24 日凌晨，梁华开始呕吐，在 120 急救车赶到时已经死亡。

后公安部门到场处理，封存剩余“药酒”。经司法鉴定，梁华系乌头碱中毒致急性循环、

呼吸功能衰竭死亡。而剩余的“药酒”也被检出乌头碱、新乌头碱和次乌头碱的成分。

梁华上有双亲，下一对儿女，是家中的顶梁柱。其家属在 2012 年 2 月诉至普陀区法院，提出了 116 万余元的赔偿金额。

发麻原为轻度中毒

郑云手里的这瓶“药酒”并不是自己购买或者浸泡的，而是朋友郭斌赠与的。郭斌住在附近小区，曾经是一名公交车司机，因工伤导致胸椎骨折，后来他访到了一味“药酒”，喝了之后能缓解疼痛。至于“药酒”从何而来、具体配方是什么、如何制作，郭斌一律不肯说。

由于“药酒”效果较好，郭斌也给过一些要好的朋友，但他比较谨慎，一般都会把人召集到自己家中，分给每人喝一点，最多不超过 5

毫升，喝完 4 小时内会打电话询问情况。“药酒”喝完之后的确会有发麻的感觉，能舒缓疼痛，但为何发麻，郭斌、郑云都不清楚。实际上，发麻，就是轻度的中毒症状。

郑云也是郭斌的“患者”之一，他觉得“药酒”效果不错，想替老家的父母向郭斌额外讨一些。于是，在事发前 3 个月，郭斌用葡萄酒瓶灌了一些，送给了郑云，并告知每次饮用量为一瓶盖，最多不超过 5 毫升。郑云后来又将“药酒”转赠给第三人，郭斌对此并不知情。

出于连累别人的愧疚心理，在最初的公安询问笔录中，郑云故意隐瞒了部分事实，称“药酒”系“3 个月前在胶州路一路边摊以人民币 800 元购得”。但郭斌在小区里小有名气，很多人都知道他那里有一种神奇的“药酒”。郑云在压力之下，只好说出事实。

(文中人物为化名)



绍波 图

【案件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一是判还是不判；二是责任如何划分；三是延误就医责任在谁。

■ 判与不判？

郑云认为，梁华作为正常成年人，应该对“药酒”具有判断能力，因此自己对梁华的死亡不存在过错。而郭斌认为，他并没有直接赠送“药酒”给梁华，郑云赠酒亦不是他指使的，他并不知道，因此郑云闯祸与他无关，故不同意承担责任。

但法官认为，尽管郭斌和郑云的行为是基于自身体验后未发生不良反应，目的是为了受赠人的身体健康，且系免费赠与，但药酒与梁华死亡的损害后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

中草药的成分是关键，要求浸泡人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郭斌不但是非专业人士，而且不清楚“药酒”的成分，在不能确保“药酒”无危害的情况下，赠与他人，存在过错。郭斌是过于自信，而郑云就是盲目轻信，接受郭斌所赠“药酒”后，在不清楚“药酒”的配方、成分、功效且无法掌控药性的情况下，就转赠梁华，亦存在过错。

■ 责任如何划分？

根据本案现有证据，郭斌在施药时相对谨慎，他会把邻居叫到家里，喝完还会电话回访。郭斌将“药酒”赠与郑云时也曾强调，每次最多不超过 5 毫升。然而，郑云却没能把这一重要信息特别告知或者嘱咐梁华，他只说了要少喝，却没有具体量化。因此，郑云这一转赠人要承担 50% 的责任，浸泡人郭斌承担 30% 的责任。

而梁华本人亦明知赠与人并无相关专业知识，受赠“药酒”后未进一步确认成分、配方，未知是否安全即内服，盲目轻信，疏于注意，亦存在过错。

■ 延误就医责任在谁？

原告称，因为郑云反复强调发麻是正常反应，故梁华出现相应症状时未及时就医，导致延误治疗。但法院认为，郑云的确说过“饮用后有麻木感、之后会消失”等类似表述。梁华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有自己的判断。且根据梁华妻子的陈述，半夜 11 时后，梁华开始呕吐，而郑云未提过“呕吐”的情况，梁华此时对自身异状仍未能提高警惕。因此，对原告主张延误就医之责在被告郑云，法院难以认定。

公司老总上班途中撞伤骑车人，须赔 87 万余元

却迟迟未履行。执行法官出招追讨——

48万股公司股权转让折现付清赔款

上班途中发生车祸

2011 年国庆长假后第一个工作日的早晨，保安老夏像往常一样骑着自行车去上班。他从华山路由北向南行至肇嘉浜路口准备向东北转弯时，绿灯已快转为黄灯，急着赶路的老夏在绿灯闪烁至倒数 1 秒时通过了路口的停车线。不料，就在老夏骑车转弯的同时，练先生驾车从肇嘉浜路由东向南朝漕溪北路左转弯，车头右侧与老夏的自行车相撞，老夏倒地受伤，被送往医院急救。

经事故鉴定，练先生在事发时的车速为每小时 34.29 公里。根据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机动车在转弯时最高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30 公里。练先生的行为属于超速驾驶。

老夏入院后，被诊断为重型颅脑损伤，一直处于昏迷状态。在事故处理过程中，练先生所在公司向交警部门出具了一份担保书，承诺对于依法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在练先生无力支付时由公司担保依法予以承担。此后，练先生为老夏垫付了医疗费 1945 元，其公司垫付医疗费 45.2 万余元。然而，就事故责任承担等问题，练先生和老夏的家人始终无法达成协议。面对持续治疗所产生的各类费用，老夏的妻子于去年 7 月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递交了诉状，被列为被告的是练先生、其所在公司，以及保险公司。

练先生曾是一家科技公司的总经理，一次驾车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让他被伤者老夏一家推上被告席，并被判赔偿 87 万余元。然而，法院判决后，练先生却迟迟没有履行赔偿义务。眼看老夏昏迷至今，巨额的医疗费把原本就不宽裕的家压得喘不过气来，老夏的妻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近日，徐汇区法院的法官通过由练先生所在公司购买其所持股权的方法，将赔偿款执行到位。

事故责任各执一词

庭审中，关于事故责任的争议，练先生认为，老夏在信号灯变换时穿越停车线，且所骑自行车的刹车有问题，和事故发生有直接因果关系，应承担相应责任。此外，练先生还提出，事故发生在上班途中，属于履行职务的行为，因由公司担负赔偿责任。

作为总经理的练先生在驾车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是否属于职务行为，公司对此表示不同观点，认为双方在车辆使用上只是借用关系。交通事故虽然发生在练先生上班途中，但并非公司委派的公务，不应定性为履行职务的行为。关于担保，公司方面明确该担保为一般保证，只有在练先生经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赔偿责任的情况下才由公司承担保证责任。

并不属于职务行为

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交警部门出具的道路

交通事故证明，练先生在事发时超速行驶，属违法行为，且该违法行为与事故发生有因果关系。现场录像显示，事故发生前，练先生的驾车路线及车速均没有明显变化，也没有采取避让或制动措施，可以认定其疏于观察，是造成事故的重要原因。老夏在绿灯闪烁至最后一秒时穿越停车线，其行为也存在一定的危险性。而经过技术鉴定分析，老夏所骑自行车制动性能无效，这也是事发时避让不及造成事故的原因之一，因此其应承担 20% 的责任。

关于练先生驾车上班是否属于职务行为的问题，法院认为，上班途中不属于工作时间，练先生也并非履行单位委派的工作任务，所以不能认定为职务行为。由于练先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公司作为事故车辆车主对事故的发生具有过错，根据《侵权责任法》的有关规定，对于练先生要求公司承担共同赔偿责任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就公司担保责任的问题，法院认为，根据《担保法》中一般保证责任的规定，公司在练先

生经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可拒绝向原告承担保证责任。

去年 10 月，徐汇区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令保险公司赔偿原告 12 万余元，练先生承担 87 万余元赔偿责任。在练先生经法院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上述债务的情况下，由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股权转让折抵现金

法院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没有提出上诉。但练先生始终没有露面，这让老夏的家人愁眉不展，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陆峰在接手后，与练先生所在公司取得联系，得知练先生在这起案件发生后久未上班，并离开了上海。法院调查练先生的财产状况后惊讶地发现，练先生已在诉讼时和妻子办理了离婚手续，其名下两套房产中市值较高的一套已在财产分割时转至其妻名下。练先生的手机始终处于无法接通的状态，名下只剩下“一套房”，这让案件的执行陷入僵局。

为寻找突破口，执行法官再次来到练先生的公司。执行法官得知，练先生虽处于离职状态，但尚有许多手续没有办理，多个月的薪水未领。于是，执行法官先将薪水予以扣押，以作为部分执行款支付给老夏的家人以解燃眉之急。与此同时，执行法官还了解到，练先生作为公司总经理，拥有 48 万股公司股权。如果公司能将股权收购，无疑是执行的一个转机。于是，执行法官再次与练先生联系，并告知执行方案。得知这一消息，久未露面的练先生再次现身，并在执行法官的协调下，与公司达成股权转让协议，由公司收购练先生所有股权。协议达成，练先生主动离职。最终，老夏的家人拿到了全部执行款。

通讯员 吴艳燕 本报记者 袁玮